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四九九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7 日大字第 A93004792 號及 A93004793 號、93 年 11 月 19 日大字第 A93007192 號及 A93007193 號等 4 件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緣原處分機關執行「93 年度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於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地址：本市內湖區○○路○○號），進行車輛油箱中油品檢測作業，採集屬訴願人所有

，分別由附表所列駕駛人駕駛之附表所列車號之 4 部自用大貨車油品（樣品編號如附表），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含硫量如附表均超過法定管制標準（0.035 wt%），因查認加油者如附表分別為訴願人及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乃以渠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4 條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如附表所列之罰鍰。訴願人對 4 件處分書均表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車號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行為發現時間	93 年 7 月 29 日 11 時 27 分	93 年 7 月 22 日 11 時 59 分	93 年 9 月 20 日 9 時 50 分	93 年 9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
駕駛人	○○○	○○○	○○○	○○○
加油者（即受處分人）	○○○	○○○	○○股 份有限公司	○○○
樣品編號	E02-930032	E02-930015	E02-930125	E02-930129
含硫量	0.127 wt%	0.173 wt%	0.068 wt%	0.072 wt%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93 年 9 月 13 日 00001227 號通知書	93 年 9 月 13 日 00001229 號通知書	93 年 11 月 11 日 00001303 號通知書	93 年 11 月 11 日 00001304 號通知書
處分書日期、字號	93 年 9 月 27 日 大字第 A9 3004792	93 年 9 月 27 日 大字第 A9 30 04793	93 年 11 月 19 日 大字第 A9 3007192	93 年 11 月 19 日 大字第 A9 3007193
罰鍰金額	7 萬 5 千元	7 萬 5 千元	5 萬元	5 萬元

| (新臺幣) | | | | |

- 三、卷查本件關於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大字第 A9300719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部分，因訴願人所提訴願書中其僅蓋有訴願人之公司章，並未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3310758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代表人簽章，上開書函於 93 年 12 月 28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另關於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7 日大字第 A93004792 號及 A93004793 號、93 年 11 月 19 日大字第 A93007193 號等 3 件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部分，經查前開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分別為「○○○」、「○○○」及「○○○」等 3 人，並非訴願人，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縱訴願人係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惟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